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684081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31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新疆正奕贸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2799号金昊·浙商大厦商业综合体4幢19层1903-1室

代理机构 河南泽楷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3类：机动武器；枪（武器）；机枪；炮弹；手枪（武器）；信号枪；炸药；烟火产品；爆竹；烟花